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修訂與總供應協議有關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完成之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本集團對建材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將不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為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為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外,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彪域(深圳)由恆富擁有75.0%權益,而恆富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擁有約26.7%、約26.7%及約26.7%權益。由於(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恆富持有逾30.0%股權;及(iii)彪域(深圳)逾30.0%股權由恆富持有,彪域(深圳)因此被視作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限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公告及股東的批准之規定。由於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5%且年度代價多於10百萬港元,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彪域(深圳) 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彪域(深圳)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購買建材產品,該等建材產品按照各 個別購買訂單所載本集團可能不時提供而彪域(深圳)接納的購買價,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規格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為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總供應協議)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充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彪域(深圳)

標的事項

根據總供應協議,彪域(深圳)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購買建材產品,該等建材產品按照各個別購買訂單所載本集團可能不時提供而彪域(深圳)接納的購買價,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規格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

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修訂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為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外,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彪域(深圳)所下達各份購買訂單的購買價包括(i)彪域(深圳)採購原材料之成本;及(ii)彪域(深圳)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規格加工、組建或製造

建材產品所收取之費用。購買價須由彪域(深圳)及本集團經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後不時公平磋商釐定,而該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得遜於彪域(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數據

董事會密切監控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下表載列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額 15.0

13.5 10.3 (附註)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建材產品增加。

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15.0

25.0

董事估計,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購買總額將不會超過25.0百萬港元。

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本集團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過往交易額; (ii)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手頭項目估計的建材產品預計購買額;及(iii)向彪域(深圳)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的估計需求預期將維持平衡。

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於去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掘潛在的新業務機遇及競標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獲授一個公營部門的新項目及一個私營部門的新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有關該等兩個新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經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完成之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本集團對建材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本集團可繼續確保其業務獲得彪域(深圳)提供的建材產品的穩定供應,其價格不遜於彪域(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就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彪域(深圳)根據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提供之建材產品之購買價及付款條款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以及將不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彪域(深圳)所提供的定價與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 (ii)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有關總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 會超過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確認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 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公平 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繼續委聘獨立核 數師審閱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

有關本集團與彪域(深圳)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

彪域(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i)在中國加工、組建及製造建材產品;及(ii)主要在香港向本集團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彪域(深圳)由恆富擁有75.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0%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彪域(深圳)由恆富擁有75.0%權益,而恆富分別由呂先生、章先生及葉先生擁有約26.7%、約26.7%及約26.7%權益。由於(i)呂先生、章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呂先生、章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恆富持有逾30.0%股權;及(iii)彪域(深圳)逾30%股權由恆富持有,彪域(深圳)因此被視作呂先生、章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公告及股東的批准之規定。由於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5%且年度代價多於10百萬港元,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被視為於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 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除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及彼等各 自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 一八年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度上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 限 十一日止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之年

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15.0百萬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彪域(深圳)」 指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中恆富擁有其75.0%的股

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0%權益;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

免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

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

慮及投票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富」 指 恒富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 分 別 由 呂 先 生 、 韋 先 生 、 葉 先 生 持 有 約

26.7%、26.7%及26.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

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獨

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

則);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

月十五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的建材產

品;

「呂先生」 指 呂品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

東;

「韋先生」 指 韋日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

一名控股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柏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

中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二零一八年年 指 本公司根據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就 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建議的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為25.0百萬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彪域(深圳)就有關建議二零一八年年

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

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kpa-bm.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